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晋财办发〔2020〕5号）要求，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 2024 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24 年我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 29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出国出境费 100 万元，与去年增加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250 万。（增减变动主要为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今年实际需要，在今年预算不超上年预算的基础上，对三公经费的分项数进行调整）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23 年，中央和省下达我市上级补助资金 244.54 亿元，增长 16.3%。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3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上级补助资金的 84.02%，占转移支付资金的 84.64%。

2024 年，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上级补助资金 164.47 亿元，增加 2.08%。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8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上级补助资金的 95.34%，占转移支付资金的 96.38%。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跟政策导向，聚焦重点领域，用好政府债务资金，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构建常态化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

线，助力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3.7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余额 238.4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56.25%；12 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85.44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43.75%。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限额 42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3.7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238.4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 56.25%；12 个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85.44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 43.75%。

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3.01 亿元，其中市本级发行 17.21 亿元，县区发行 35.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8.01 亿元，其中市本级发行 16.46 亿元，县区发行 11.55 亿元。

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4.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8 亿元（包含外债 1.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限额按照省财政厅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及各县区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资金需求进行分配，其中，市本级留用 6.03 亿元，下达县级 6.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由于财政部专项债项目审核结果尚未确定，无法匹配到项目，暂编列市本级预算。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0.83 亿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8.01 亿元，财力偿还本息 12.82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还本付息 23.22 亿元，占全市总额 56.87%，其他县区还本付息 17.61 亿元，占全市总额 43.13%。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预计还本付息 33.64 亿元，其中：预计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7.7 亿元，预计财力偿还本息 1.97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还本付息 21.44 亿元，占全市总额 63.73%，其他县区还本付息 12.2 亿元，占全市总额 36.27%。

我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部门联动，科学分配资金。省财政厅下达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后，市财政积极与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接协调，研究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摸底了解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征求有关项目单位及各县区意见建议，将政府债务资金科学精准匹配至各个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资金拉动投资、拉动项目建设的作用。同时，提早开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充分抓住专项债支持领域扩围的有利时机，提前谋划做大做实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盘子，形成“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是协同发力，狠抓支出进度。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我们坚持贯彻落实《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对项目进行

“一对一”帮扶，确保资金一到位就能支出使用、形成实物投资量。

三是强化保障，完善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安排部署，不断健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规定，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全面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本级选取一定比例的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确保资金花好用出效益、项目建好发挥效能。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按照《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锚定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目标任务，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注重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1+1+N”制度体系。按照《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要求，制定出台《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配套制定《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市级预算部门（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绩效管理办法,转发了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构建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全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管理由“事后评效”向“事前问效”转变,预算编制时,要求部门(单位)对拟新增且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超 500 万元以上项目和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财政对 2023 年 4 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事前再评估,涉及财政资金 1.77 亿元,为 2023 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严格绩效目标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项目,不予安排预算。2023 年组织编报、审核项目储备绩效目标二级项目 17567 个,涉及资金 465.06 亿元。审核批复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971 个,涉及资金 181.14 亿元。组织编报、审核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17.13 亿元。

(四)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 753 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定期监控,涉及资金

198.03 亿元。并对 75 个部门定期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项目 278 个，占定期监控项目数量 36.9%。及时发现、解决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推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一是加大绩效自评价力度，组织 287 个部门单位对 2022 年度 1709 个项目和 9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0.39 亿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70.86 亿元。组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抽查复核，抽查复核重点为弥补公用经费类项目，抽查项目 272 个，涉及部门单位 191 个，占预算部门单位的 67%，涉及资金 1.72 亿元，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金额 2.14%。二是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对 2022 年度 27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四本预算，涉及财政资金 35.95 亿元；对 3 个部门整体绩效实施评价，涉及资金 3.08 亿元；三是选择黎城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财政资金 55.98 亿元。对第三方机构评价过程跟踪指导，并对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复核，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六）做实结果应用。一是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根据评价结果整改落实，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二是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专项资金

分配、预算执行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根据情况予以核减预算直至取消，绩效监控结果红灯警示项目，不予支付资金直至收回。三是加大财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将 177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报送市人大财经委，作为预算草案审查的参阅资料，并将 177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报告报送市人代会，作为财政预算审查的参阅资料。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3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随同政府决算草案报送市人大财经委，作为财政决算审查的参阅资料。将 2022 年度 27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政府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